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中孚信息《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孚信息”或“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家数为 29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两家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

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骁，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中孚信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军，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中孚信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雪咏，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骁、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军、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雪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11.76%；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孚信息《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启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孚信息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确定了选聘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对招标选聘过程进行监督。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阅，对拟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审阅，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9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而一致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